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剛
代　理　人　賴盛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相　對　人　黃榆驊
　　謝函蓉
　　黃若淳（原名：黃渝涵）
　　徐凡凱
　　徐亦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所為107 仲聲忠字第42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：「相對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（更名為黃若淳）、徐凡凱、徐亦增應共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000萬元，及相對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自107 年8 月8 日起、相對人王彥森自107 年10月25日起、相對人黃榆驊自107 年8 月8 日起、相對人謝函蓉自107 年8 月23日起、相對人黃渝涵（更名為黃若淳）自107 年8 月6 日起、相對人徐凡凱自107 年8 月31日起、相對人徐亦增自107 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相對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（更名為黃若淳）、徐凡凱、徐亦增就其應給付部分，應連帶給付之。」，及主文第二項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28%，相對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%，餘由相對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（更名為黃若淳）、徐凡凱、徐亦增連帶負擔。」部分，均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買回股權及給付股利爭議事件提付仲裁，合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，該會於民國108年8月14日作成107仲聲忠字第42號仲裁判斷書，認定相對人豐禾公司、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（更名為黃若淳，下稱黃若淳）、徐凡凱、徐亦增應共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000萬元，及相對人豐禾公司自107年8月8日起、相對人王彥森自107年10月25日起、相對人黃榆驊自107年8月8日起、相對人謝函蓉自107年8月23日起、相對人黃若淳自107年8月6日起、相對人徐凡凱自107年8月31日起、相對人徐亦增自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其中相對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若淳、徐凡凱、徐亦增就其應給付部分，應連帶給付之。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28％，相對人豐禾公司負擔10％，餘由相對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若淳、徐凡凱、徐亦增連帶負擔等情。惟相對人迄未依該仲裁判斷履行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，並經本院調閱仲裁卷宗，核屬相符。且本件查無仲裁法第38條規定應駁回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亦查無兩造間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